南卫〔2020〕182号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卫计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泉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要求，现将《南安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

“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落实国家、省、泉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细化完善计生特殊家庭信息档案，现就推进、完善、巩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突出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机制，切实落实各项扶助关怀政策措施，做到精准帮扶、亲情关爱、责任到人。

　　二、行动目标

　　以落实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及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为重点，压实责任，精准帮扶，提高扶助关怀水平。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实现100%落实双岗联系人，100%落实协议医院，家庭医生应签尽签，特殊家庭获得感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市卫健局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林振芳

副组长：王淑完、陈新民

成员：吕百冠、林传钦、王政兴、蔡延龙、刘宽宽、林丽君

工作小组负责对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专项行动工作进行部署、决策、总结。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卫健局人口家发科，负责日常业务的处理。

**（二）完善联系人制度，搭起沟通桥梁**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的通知》要求，每户计生特殊家庭至少确定一名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和一名村(居)委会干部作为帮扶“双岗”联系人。

　**1.明确帮扶关系。**通过面对面方式，向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发放联系知情卡，明确联系方式和帮扶清单。联系人有变动时，要及时做好交接，并在10日内通知特殊家庭成员，更新联系知情卡内容，确保帮扶关系无缝衔接。

**2.经常联系慰问。**通过家访、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特殊家庭成员保持联系。乡镇（街道）联系干部至少每季度上门访问一次，村级联系干部每月至少上门访问一次。同时，在主要传统节日，要以适当方式进行慰问关怀。

**3.落实联系人责任。**联系人要明确联系方式，畅通沟通渠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困难和问题，及时了解掌握联系对象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和利益诉求，宣传相关政策、疏导化解矛盾，协调相关部门解决联系对象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4.建立完善信息档案。**落实联系人责任完善包括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生活状态、面临困难等在内的电子信息档案，做到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5.创新帮扶模式。**动员基层计生协会会员、志愿者、爱心人士、村医等与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开展结对帮扶。发挥社会组织优势，借助连心家园、暖心家园等载体，以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为重点，开展形式多样帮扶活动。

　　**（三）履行家庭医生签约责任，开展亲情关爱服务**

　　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化服务程序，拓宽服务内容，让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感受到亲情关爱。

　　**1.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将特殊家庭成员作为签约服务重点对象，优先签约、优先服务，实现应签尽签。根据特殊家庭成员不同情况，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增强健康意识。

　　**2.履行签约服务责任。**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重点关注特殊家庭成员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3.拓宽服务内涵。**为慢病或重大疾病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建立特别档案，在需要时及时为患者联系转诊、急诊、急救及住院、出院等快捷便利服务。发挥“互联网+”优势，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在线健康咨询、预约诊疗、慢病随访等服务。

**（四）提供优先便捷医疗，畅通就医绿色通道**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先便利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7〕37号)要求，改革创新，发挥自身优势，畅通就医绿色通道。

**1.明确定点医院。**明确南安市医院为全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优先便利医疗服务的协议医院，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明确为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定点协议医院。

　**2.确定优先内容。**定点协议医院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在挂号、就诊、转诊、取药、收费、综合诊疗等予以优先，并在导医台、收费处等显著位置标识。

　**3.加强就医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定点协议医院，安排医务社工或志愿者，为特殊家庭成员提供就医引导、陪诊等服务。

**4.实施紧急救治。**对需要紧急救治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开通急诊“绿色通道”。对需要紧急救治却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进行及时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紧急情况下，医疗机构在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如无法取得患者本人意见又无法取得患者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批准，可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5.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需住院时，由签约医生主动与定点医院联系，优先安排床位。**行动不便的患者由定点协议医院帮助联系120转运。患者住院期间，定点医院要结合患者实际，提供必要的个性化帮助;出院时，定点医院要与签约医生对接，指导签约医生做好出院后相关服务工作。

　**（五）落实扶贫政策**

　　将建档立卡贫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纳入“先诊疗后付费”范围，严格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街道）卫计办，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明确各自责任、迅速部署、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切实建立起“三个全覆盖”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覆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目标人群。

**（二）细化方案，帮扶到位。**各单位要细化出台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服务内容，确保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台账，认真分析扶助对象的困难诉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确保精准到户、精准到人。

**（三）完善考核、强化监督。**市卫健局将“三个全覆盖”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年度绩效评估卫生计生工作考核内容，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将“三个全覆盖”工作落到实处。

|  |
| --- |
| 抄送：南安市计划生育协会 |
|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